

捷運工程局訂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連通建築物收費規則」草案

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捷運局訂定條文	捷運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連通建築物收費<u>辦法</u></p>	<p>名稱：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連通建築物收費規則</p>	<p>為提昇法律位階為自治規則，訂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連通建築物收費規則。<u>為辦理申請連通時，管理維護費、權利金及營運保證金之收取方式與金額特訂定本辦法。</u></p>	<p>條文文字修正及調整說明欄文字。</p>
<p>第一條 本<u>辦法</u>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p>	<p>說明本收費規則<u>辦法</u>訂定依據。</p>	<p>文字修正。</p>

<p>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連通時，<u>申請人</u>應繳交管理維護費、權利金及營運保證金，其收取方式與金額，依本<u>辦法</u>規定。</p>	<p>第二條 <u>申請人</u>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連通時應繳付之管理維護費、權利金及營運保證金，其收取方式與金額，依本規則規定。</p>	<p>明定申請人申請連通時所須應依本辦法繳付交相關費用金額及收取方式，依本規則規定辦理。</p>	<p>一、條文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文字調整。</p>
<p>第三條 <u>本辦法所稱之連通通道，指以通道方式與捷運或地下街設施相連接之通道。</u></p>	<p>第三條 本規則用語定義如下： 一 連通通道：係指以通道方式與捷運或地下街設施相連接之通道。 二 連通層：係指建築物以通道</p>	<p>同依第二款文字。 明定連通通道、連通層、連通層通道等用語定義。</p>	<p>連通層、連通層通道均未出現於本規則條文及附表中，刪除第二款及第三款，並作文字修正。</p>

	<p>方式與捷運或地下街設施相連接時，該建築物與連通通道直接相連的樓層。</p> <p>三 連通層通道： 係指連通通道與連通層相銜接處至該連通層直通樓梯之通道。</p>		
<p>第四條 <u>為維護與捷運或地下街設施相連通之通道、出入口之需要，所衍生的管理維護費，由申請人全數負擔並載明於契約。</u></p>	<p>第四條 管理維護費： 一 為維護與捷運或地下街設施相連通之通道、出入口之需要，所衍生的管理維護費</p>	<p>基於維護連通建築物的需要，明定<u>申請人應負擔管理維護費項目</u>、支付者、其計算方式、並依連通實際情況、由簽約雙方商討議定，列入契約。</p>	<p>條文文字調整及說明欄文字調整。</p>

<p><u>前項管理維護費之項目包括水電費、清潔費、保全費、設備維護費、管理人員薪資、房屋稅、地價稅等相關稅賦及其他費用。</u></p>	<p>項目包括水電費、清潔費、保全費、設備維護費、管理人員薪資、房屋稅、地價稅等相關稅賦及其他費用。</p> <p>二 前款費用由申請人全數負擔並載明於契約。</p>		
<p>第五條 權利金之金額及收取如下： 一 屬捷運設施連通者，其計價<u>基準</u>如附表一。 二 屬地下街設施連通者，其計價<u>基準</u>如附表二。 前項權利金應由捷運營運機關</p>	<p>第五條 權利金之金額及收取如下： 一 屬捷運設施連通者，其計價原則如附表一。 二 屬地下街設施連通者，其計價原則如附表二。 前項權利金應由捷運營運機</p>	<p>明定權利金之金額及收取方式，並以附表方式分別說明與捷運設施連通或與地下街設施連通之計價原則。</p>	<p>文字調整。</p>

<p><u>(構)或地下街營運管理機關(構)與申請人議定，經<u>台北市政府</u>核定後載明於契約。但涉及<u>第三人財產者，並應會同該所有權人。</u></u></p>	<p>構或地下街營運管理機構(如另有財產歸屬人，並會同該所有權人)與申請人議定，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載明於契約。</p>		
<p>第六條 <u>捷運營運機關(構)或地下街營運管理機關(構)應於收取營運保證金後擇定三十日以上之連通日，除有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情事外，於終止連通後，無息發還。</u> <u>前項營運保</u></p>	<p>第六條 營運保證金依工程費總額百分之十計收，申請人應於連通日前三十日內繳付與捷運營運機構或地下街營運管理機構，除有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情事外，於連通終止後，無息發還營運保證金。營運</p>	<p><u>明定營運保證金之收取金額及方式。收費金額、繳付機關、發還方式，並為督促申請人誠信提出工程費總額，申請人應檢附公正第三人(相關政府立案之機構或公會)鑑價文件，鑑價費用並由連通申請人支付。</u> <u>自治條例係「得」依政府採購法所定方式繳</u></p>	<p>條文文字調整及說明欄文字修正。</p>

<p><u>證金依工程費總額百分之十計算，並得依政府採購法所定方式繳納之。</u></p> <p><u>第一項</u>工程費之提報，應檢附公正第三人（司法院工程類鑑定機關參考名冊）鑑價文件，鑑價費用由連通申請人支付。</p>	<p>保證金之繳納方式依政府採購法所定方式繳納之。</p> <p>前項工程費之提報，應檢附公正第三人（司法院工程類鑑定機關參考名冊）鑑價文件，鑑價費用由連通申請人支付。</p>	<p>納之。</p>	
<p>第七條 連通通道發生火災、水災、地震等災害時，為釐清賠償責任，<u>申請人應向公正第三人（司法院工程類鑑定機關參考名冊）</u></p>	<p>第七條 連通通道發生火災、水災、地震等災害時，為釐清賠償責任，應由公正第三人（司法院工程類鑑定機關參考名冊）鑑定，鑑定費由申請人支付。</p>	<p>明定連通通道發生意外災害之鑑定及後續處理賠償方式。</p>	<p>條文文字調整及說明欄文字調整。</p>

<p><u>申請</u>鑑定，鑑定費由申請人<u>負擔</u>。</p> <p>經鑑定為申請人應負責任時，申請人應立即回復原狀，並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經鑑定為申請人應負責任時，申請人應立即回復原狀，並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連通核准日起十五日內，就連通通道部分，投保工程責任險，並應於連通通道啟用前十五日內，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p> <p>前項保險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以捷運營運<u>機關</u></p>	<p>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連通核准日起十五日內，就連通通道部分，投保工程責任險，並應於連通通道啟用前十五日內，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p> <p>前項保險費用<u>均</u>由申請人負擔，並以捷運營運機構或地下街營</p>	<p>明定連通通道應<u>辦理保險</u>。之種類及時機，被保險人與保險金額訂定方式。</p>	<p>條文文字修正及說明欄文字修正。</p>

<p><u>(構)或地下街營運管理機關(構)</u> 為被保險人。其投保之保險金額由捷運營運<u>機關(構)</u>或地下街營運管理<u>機關(構)</u>定之。</p>	<p>運管理機構為被保險人。其投保之保險金額由捷運營運機構或地下街營運管理機構定之。</p>		
<p>第九條 本<u>辦法</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規則<u>辦法</u>之生效<u>施行</u>日期。</p>	